## 立法會CB(2)1608/12-13(01)號文件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 (84) in HAB/C 21/17 II

來函檔號.: CB2/PL/HA 電 話: 3509 8125 圖文傳真: 2802 489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 梁小姐:

你六月二十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信函收悉。以下是有關政府就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的資料。

政府一直致力向公眾推廣文化藝術,並鼓勵公眾參與。我們歡迎街頭藝術表演,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街頭藝術表演。一如其他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活動,這些表演不應影響公眾安全和對市民造成煩擾或阻礙。一般而言,街頭表演者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執法部門(包括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收到公眾人士投訴的情況下到場了解,並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或根據法例採取適當行動。

現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演藝場地的戶外範圍內,表演藝術活動如唱歌、跳舞或其他自娱活動,只要不騷擾、煩擾或妨礙其他使用者,亦可進行。此外,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

廣場推行「開放舞台」計劃,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免費表演,表演形式不限。參照一些海外文化設施如倫敦 Covent Garden 就街頭表演的做法,擬議表演項目須通過簡單的試演,目的是為確保演出有一定的藝術水平及符合相關的安全和噪音管制等要求。演者/團體採用先到先得的登記制度,表演者毋須繳付場租人人類,是有過過一個大學與一個演出不同表演者在場地使用和時間上的分配。有參與「開放舞台」計劃的表演者在場地使用和時間上的分配。有參與「開放舞台」計劃的表演者反映,計劃能夠為他們提供一個演出平台,而管理的模式亦恰當。為了鼓勵更多熱愛藝術表演的年青人參與此計劃,康文署在本年初向全港的大專院校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推廣。我們希望計劃能為藝術愛好者提供更多創作和表演空間,同時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為社區加添文化色彩。

除「開放舞台」計劃外,康文署亦經常在轄下文化場地的廣場(即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及葵青劇院)舉辦文娱活動,例如: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讓藝術融入社區。除「開放舞台」外,於2012年共有143項由康文署及其他團體舉辦的文化活動在這四個演藝場地的戶外範圍內舉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濘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